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清溪镇聚财二路道路工程测绘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； 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； 联系电话：87381778； 联系人：殷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测量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甲级资质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；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清溪镇北环路立讯厂北面，是科峻成及周边地块项目的配套道路。 2. 服务内容：对项目范围现场进行工程测绘工作。 3. 服务要求：依据相关行业标准、规范，完

		成现场测绘工作，并出具相应测绘成果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履行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；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测绘服务收费参照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和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计费并按照《关于东莞市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（东财〔2025〕98号）》的文件要求下浮50%收取确定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合同盖章后生效，至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获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之日结束。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提交相应测绘成果，并符合相

		关部门规范要求及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